**粤港澳高校\*\*\*联盟章程（模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联盟名称**

中文名称：粤港澳高校\*\*\*联盟（以下简称“专业联盟”）

英文名称：Guangdong-Hong Kong-Macao University Alliance for \*\*\*（简称GHMUA\*\*\*）

**第二条 专业联盟宗旨**

本专业联盟以提升粤港澳三地\*\*\*的合作层次和水平为宗旨，致力于汇集粤港澳精英大学在\*\*\*领域的研究力量，促进三地在\*\*\*领域的交流协作、资源共建共享。

**第三条 专业联盟性质**

3.1本专业联盟是在粤港澳高校联盟框架下由三地院校共同发起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专业合作联盟。

3.2本专业联盟是非独立法人机构，不承担成员单位各自与其他成员或与本专业联盟以外之其他机构的合作与成果连带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发起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第五条 创立时间**

以最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

**第六条 委员会**

6.1本专业联盟设立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

6.2委员会由每个成员单位委派代表组成。

6.3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由委员会成员自荐或推荐，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任期满后可再次当选。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需由来自粤港澳高校联盟成员单位的代表出任。

6.4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专业联盟的发展规划、审定本专业联盟的工作计划、商议新成员加入及本专业联盟等其他重大事项。

6.5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任可召集临时会议。

6.6委员会的决议须由过半数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6.7委员会定期向粤港澳高校联盟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接受其监督。

**第七条 秘书处**

7.1本专业联盟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接受委员会的领导。

7.2秘书处具体负责本专业联盟的各项日常事务，包括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本专业联盟的文书、财务和档案工作等。

7.3 秘书处设在\*\*\*大学\*\*\*单位（部门）。

**第八条 运行机制**

8.1 本专业联盟建立专门事务交流机制。

8.2相关负责人通过召开会议、网络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定期进行交流，以落实各项合作事宜。

**第九条 运行经费**

9.1本专业联盟的运作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成员共同承担或商定分担。

9.2本专业联盟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经费运作细则由委员会商议制定。

**第三章 成员**

**第十条 成员资格**

10.1 本专业联盟的牵头发起单位须是“粤港澳高校联盟”成员单位。

10.2发起单位即为本专业联盟的初创成员。

**第十一条 成员权利**

本专业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11.1参与本专业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

11.2监督和质询本专业联盟的工作，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11.3自愿加入、自由退出本专业联盟；

11.4其他符合本专业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十二条 成员义务**

本专业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2.1遵守本专业联盟章程，维护本专业联盟的合法权益。

12.2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主动配合本专业联盟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12.3积极鼓励本专业联盟成员之间的合作及共同申请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加入与退出机制**

13.1由委员会成员邀请或推荐，经委员会同意后外单位方可加入联盟。

13.2成员可向秘书处申请，经委员会同意，自愿退出联盟。

13.3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可劝其退出本专业联盟。

**第十四条 成员其他权限**

14.1各成员的中外文的名称、商标、标识、标志等所有权和相关权利由各成员享有和保留，除非经成员另行书面同意或许可，本专业联盟或任何其他成员无权使用。

14.2成员在获得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本专业联盟名义申请政府和社会支持。

14.3成员在未经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本专业联盟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四章 合作内容**

**第十五条 合作领域**

15.1本专业联盟合作领域包括：\*\*\*等。

15.2 本专业联盟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

**第十六条 合作方式**

16.1鼓励成员开展人才培养、学术会议、专业讲座、科学研究项目合作申报等。

16.2 鼓励成员之间以多种形式和方式扩大合作，并视实际情况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16.3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形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需向全体成员公布，对所有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秘书处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委员会所有。**

\*\*\*年\*\*月\*\*日